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告知委員可能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

整體編制

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所有職位)有 1 745 個首長級職位及 189 216 個非首長級職位，合共 190 961 個職位。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少於 1%。

3. 在 2019-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通過開設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2 個非公務員職位)和 5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保留／重新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批准開設 19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3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及 2 個非公務員職位)和 5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刪除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保留／重新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註。與此同時，在該段期間有 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 1 個非公務員職位)到期撤銷。

檢討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

4.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留意到立法會議員對在目前情況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意見，政府會撤回所有正待審批的人事編制建議，逐一重新審視。

^註 包括由 2018-19 年度會期延展至 2019-20 年度的建議所涉及開設的 1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3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刪除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5. 政府已逐一嚴格審議和審視原先計劃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財委會)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經審視後，政府已把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所有首長級常額職位建議轉為開設／保留／重新開設有時限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至最多 5 年，但司法機構開設 1 個常額職位則除外。此外，政府已縮減部分建議的規模，例如把部分編外職位原先計劃的期限縮短，以及減少擬議首長級職位的數目。一項建議是重訂 1 個首長級職位，並不涉及開設額外職位。部分建議不會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至於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職位，各局及部門會(在把建議的常額職位轉為有時限編外職位後)着手進行相關程序，請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至於其他建議，各局／部門會按情況着手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預測可能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6. 根據各局／部門對目前情況的評估，我們預計政府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餘下的會期內，可能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以下建議－

- 附件 1 (a) 開設 20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 1 個非公務員職位)，以及保留／重新開設 10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1；
- 附件 2 (b) 重訂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2；以及
- 附件 3 (c) 開設 1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3。

7. 以上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可能會因為相關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人手需求計劃。

8. 另外，因應首長級人手需求的變動，政府可能會向立法會提交其他職位建議。政府訂有嚴謹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立法會。

對財政的影響

9. 在 2019-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淨增加的 1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4,430 萬元。至於可能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的相關文件內詳述有關職位對財政的影響。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1 月

目前預計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保留／重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保留／重新開設
土木工程拓展署	以長遠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領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優次有序、協調和綜合的方式，在大嶼山規劃、評估、設計和推展各項措施，務求配合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領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規劃及保育科。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規劃及保育科主要負責大嶼山保育和康樂策略及措施的規劃工作，以及督導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營運和落實情況。	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工務科主要負責推展大嶼山的發展項目和地區改善工程。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規劃及保育科主要負責推展地區改善工程、保育和康樂措施。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保留／ 重新開設
規劃署 路政署	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工務科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就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各項策略性規劃工作提供高層次督導。	總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為規劃和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建議的優先鐵路及可能的較遠期鐵路提供技術支援。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律政司	推行「願景 2030－聚焦法治」。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1	
發展局	領導跨專業團隊，以統籌和落實「躍動港島南」的各項措施。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渠務署	主力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以及規劃搬遷／設置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廠設施於岩洞的工程項目。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保留／ 重新開設
機電工程署	監督新發展地區內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劃、設計、建造和運作。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繼續推展「積金易」項目及相關立法工作、「預設投資策略」收費上限的檢討工作，以及其他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長遠財政可持續性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消防處	加強策略性資源規劃和行動能力，以應對新界區對緊急服務急增的需求。	消防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路政署	加強管理和支援推展「香港好·易行」政策措施下的項目，從而完善步行網絡及環境。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加強市區及新界區內道路維修護養和區域道路行政工作。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局／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保留／ 重新開設
民政事務局	作為啟德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的監督人員，專責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監督項目的設計、建造和其他相關的專業及技術事宜。	政府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房屋署	監督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提供政策支援，以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司法機構	理順產業組的現有人手，就法院大樓設施及法院保安措施的長遠策略規劃及實施工作，向司法機構持續提供管理支援，並督導 2 項新增大型的法院及辦公地方項目。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司法機構	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勞工處	推行和監督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以及加強對勞工處落實新策略和政策的支援。	總勞工事務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社會福利署	繼續掌管牌照及規管科。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保留／ 重新開設
運輸署	因應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提供首長級人手支援，專責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以加強監督和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	運輸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 非公務員職位	+1	
		首席運輸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機電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計			+20	10

目前預計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重訂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重訂
香港海關	理順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確保為海關繼續提供相關的專業支援，以應付日趨複雜的職務和繁重的工作量。	海關助理關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目前預計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司法機構	應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工作量。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1
